

# 大葉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

國際語言中心第1次(080430)中心會議通過

國際語言中心第5次(100720)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國際語言中心第16次(104.09.09)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國際語言中心第21次(107.06.21)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，增強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力，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依據「大葉大學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」第一條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研究生）在學期間，參加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、全民英檢(GEPT)、多益測驗(TOEIC)、托福(TOEFL)英語等考試，成績達下列標準，得依本作業規定提出申請：
- 一、非英語系所、文創學程、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程之學生：
    - (一)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級複試。
    - (二) 多益測驗成績達 550 分以上。
    - (三) 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(參照附件一「英檢獎學金成績對照表」)。
  - 二、英語系所、文創學程、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程之學生：
    - (一)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高級複試。
    - (二) 多益測驗成績達 785 分以上。
    - (三) 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(參照附件一「英檢獎學金成績對照表」)。
- 第三條 本項獎學金獎勵金額：
- 一、本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獎學金，每名新臺幣陸仟元。
  - 二、就學期間領取獎學金次數以 1 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合於本作業規定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得檢具申請單（如附件二）、學生證影本、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，向國際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國際語言中心初審造冊，陳送相關單位核定獎學金後，撥入個人銀行帳戶。。
- 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申請時間：
- 第一學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  - 第二學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- 校園考成績由國際語言中心統一造冊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